

广西僮族自治区上林县 正万乡瑶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

一九六五年八月

说 明

正万乡是上林县瑶族較大的聚居区之一。我组于1958年到达该乡，在当地党政的直接领导和积极支持下，对瑶族的历史和现状进行调查了解。工作结束后，在当地写成调查报告初稿，参加调查和初步整理工作的有本组成员郭在忠、苏达民、李世名等同志。今年六月，再由李维信同志对资料略加整理，作为定稿。现付印出来，以供有关方面参考。由于笔者并未亲身参与该地的调查工作，情况不够熟悉，加之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自知难免，敬乞阅者批评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5年6月

目 录

壹、概 况	(1)
一、地理环境	(1)
二、民族及人口分佈	(1)
貳、解放前的农业状况	(5)
一、土地与农作物	(5)
二、生产力	(6)
三、生产关系	(12)
叁、解放前的政治概况	(16)
一、反动统治的组织	(16)
二、国民党反动派的“三征”	(16)
肆、解放后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	(19)
一、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	(19)
二、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	(20)
三、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胜利	(21)
四、农业合作化运动	(22)
五、政治战线上、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 的伟大胜利	(27)
六、在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生产的全面大跃进	(30)
伍、文化教育与生活习俗	(37)
一、文教卫生	(37)
二、生活习俗	(39)

壹、概 况

一、地理环境

正万乡位于上林县的西北部，东界佛子墟，西、北与馬山县接壤，南接雷墟等地。

本乡面积东西闊30里，南北长15里，成半弧形状。群山峻岭穿插于其中，皆是石头山，間有一些小块斜陡的山地。群山之間，有狹隘的谷地。每年夏天有暴雨，本乡即遭水灾，九月之后雨量較少，无雨則成旱，甚至連飲水都有困难。由于本乡处在山地之中，因而村落的分布也极分散，全乡有329戶，分住于37个“弄”（譯音）。其中最多是內珠，有20戶，其它的一般是四、五戶，最少的也有一戶住在一个山头上的。

本乡为黃土质，适种黃豆、紅薯、南瓜、芝麻、桐菓等作物（解放后分到平原的水田，因而也种水稻、小麦），并富有矿藏，据初步估計，有鐵矿、石煤等，給发展工业提供了可靠的資源。

二、民族及人口分佈

（一）民族来源及分佈

上林县的瑤族，多从馬山、都安、东兰等县迁来，据瑤族群众的傳說，很久以前，他們的祖先住在山东，后来才輾轉迁移到都安、馬山、东兰等县。由于生活困难，又才搬到上林来住，而迁移到正万乡的瑤族至今已有四、五代人了。上林全县的瑤族，約有1,230多戶，5,000余人，散居于該县西北部及东部的四、五、六、七四个区的深山之中，其中西北部七区的正万乡，居住着1,048人，是瑤族較大的聚居区。

根据1958年上半年的統計，本乡共有329戶，1,560人，其中瑤族173戶，1,048人，僮族156戶，512人。在本乡范圍內，內珠、內結、內兰等三个弄是瑤、僮兩族杂居，其余都是瑤族聚居区。

（二）民族关系

1. 解放前各族人民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友好往来

解放前，尽管反动统治阶级在各族人民之间，进行挑拨离间，也不能堵住瑶、僮两族人民的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友好往来，如瑶族人民所使用的农具三角刮即是从僮族地区传入的。大约在五、六十年前，瑶族使用的是尖刮，扒上效率较差，而三角刮既能挖土，也能扒上，于是逐渐传开，终于淘汰了工作效率较低的尖刮。在农业生产技术方面，这两族劳动人民也很自然地进行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当然这种互相学习，在旧社会是受了一定的限制的。两族劳动人民在经济上的交流，还表现在与墟场的关系，瑶族人民的桐油、鸡、沙纸、菓子等均分别在僮族地区的西燕墟、镇墟、佛子墟出售，换回食盐、米、碗、锅头、棉纱以及其它的日用品，两族人民自发的经济交流，是任何反动统治阶级阻挡不了的。

在文化方面，汉族的文化对他们也有很大的影响，1931年，瑶族蓝言品由南宁回来，在外万办一间小学（新民学校）培养瑶族子弟，该校校长是僮族，学的是汉字，读音是汉语。

从瑶族人民的经济文化跟其他各族（主要是汉僮两族）发生联系看，在历史上这个地区的民族间的友好关系是主流的，尽管统治阶级利用各卑鄙手段，造成僮瑶两族之间的某些隔阂，但历史的发展是阻挡不了这种友好关系的增长的。尤其在全国解放前夕，正万多瑶族人民与僮族人民一道，英勇地参加了上林县的革命斗争，为解放事业立下了功绩。

1949年4月，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正万多瑶族人民，在上林县古寨游击队宣传与影响下，纷纷参加革命斗争。领导他们斗争的是桂西马山古寨第四大队。

瑶族人民的对敌斗争是英勇机智的，他们以菜刀、弓箭或土枪（鸟枪）与上林县的大队打了十几仗。他们充分利用了群山交错的地形，采取伏击战术，出没于群山之中，使敌人疲于奔命，而游击队则以逸待劳，每仗必胜，计先后打死敌人数十名，缴获十几支好枪，来装备自己的队伍，加强了游击队的战斗力。凡是游击队活动的地方，瑶族人民对自己的子弟兵，都给予热烈的支持，以粮食、棉被等供给游击队，使游击队得到充分的物质供应。而对敌人的抢猪、羊、鸡、烧房子等，瑶族人民甚至拿起菜刀，板凳与敌人搏斗，这种可歌可泣的英勇事迹，是各族人民学习的榜样。

这支游击队共54人，其中瑶族30人，僮族24人，而领导这支游击队则是僮族蓝天锡、蓝朝贵，从这支游击队的民族成份，也可说明了各族劳动人民反抗反动统治者

的目标、願望是一致的，因而在斗争中团结一致，并結成了血肉的关系。在游击战争中，瑤族的好儿女班寄光、袁春結为革命的事业，貢獻了自己最宝贵的生命。

2. 解放前僮瑤两族人民矛盾的实质

解放前，瑤族劳动人民与僮族劳动人民一样，在正万乡受僮族地主阶级残酷剥削，瑤族所种的山地，都是地主的，每块畲地都要交繁重的租額，还要杀羊杀鸡来招待地主。地主恶霸和伪乡府任意勒索和掠夺财物，如过去洋造乡的瑤族去砍柴，僮族地主藍股农說“这带山是我們的，柴是我們的，不准你們砍。”就这样把柴搶去，还被拉到伪村公所去，請他們吃了一餐才了事。1949年，东罗乡有四个农民参加游击队，伪乡府曾派人去搜索說：“瑤族跟共产，抓到就杀。”大肆搶掠，把該村瑤族的东西搶光。反动政府的征兵，征粮，征税，总以瑤族为先。

瑤族人民不但在經濟上受剝削，而且在政治上受压迫，毫无发言权。瑤族的妇女被强姦，污蔑瑤族为“瑤佬”、“瑤头”（罵瑤族的話）。不准唱瑤歌，說瑤話，不准承认自己是瑤族，地主阶级还經常对僮族人民煽动說：“瑤族很懒，不洗脸，不洗衣，他們很坏。”借此来加深僮、瑤两族間的隔閡。因此，从历史上看，本地区的瑤族是受僮族的封建势力的压迫与歧视，造成僮僮两民族間的隔閡分裂和爭鬧糾紛。所以瑤、僮两族人民在历史上有一段不愉快的关系，追其根源，則完完全全是反动统治者一手造成的。由于历史上僮瑤两族間存在問題，成为解放后新民族关系——友好互助的关系形成的絆脚石，一些坏分子从中进行破坏，企图继续来分裂瑤、僮两族間的团结。一些具有大民族主义思想傾向和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傾向的人，在解放后头几年（尤其在土改中表現更为突出）在僮僮两族劳动人民建立新的友好关系，給予一些不利的影响。

3. 解放后新民族关系的形成

解放以来，在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几年来經過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在本地瑤、僮两民族中，进行民族政策反复的宣传与教育，僮僮两族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得到了根本的改善。在减租退押时，本地区的瑤族分得的果实都是好的。在1952年土改的时候，僮族人民把好田，好地分給瑤族。由于瑤族人民一向是住在高山，不懂耕水田的技术，僮族人民組織了自己的子弟30多人（1952年）帶着自己的农具、耕牛到瑤族田里传授技术，从使用耕牛、犁田、耙田一直到插秧收割一整套的农耕技术，毫无保留地传授給瑤族人民，他們食在家，工作在瑤族人民的田里，这种互助的精神，确是令人起敬。而瑤族人民在僮族人民无私的传授下，两年內也全部掌握了耕水田的耕作技术。

由于瑶族一向是住在山上，土改分到的土地，没有种籽，僮族人民就主动地将自己余下的种籽毫无代价地送给瑶族人民，估计当时每户最少是 80 斤，有的多至百斤，大概献给瑶族人民有千余斤种籽。这是瑶僮两族团结互助最好的体现。1954 年原洋造乡瑶族阮树亮的房屋被火烧掉，僮族人民捐助了玉米 375 斤以及一部份人民币，解决了他的困难，这种兄弟般的互助友爱只有在党和毛主席教导之下，才有这种紧密团结的精神。

解放后，由于僮、瑶两族人民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消除了过去不通婚的历史遗迹，据统计，僮、瑶青壮年互相结婚的就有六对，如阮树光与僮族妇女结婚了，他说：

“过去瑶族走过僮人身边，她们还吐痰叫臭，现在能和她结婚，我真感谢党和毛主席。”他们结婚后，都参加了农业社（已去洋造乡住），现在他俩干活劲头很大，积极出工，早出晚归。

瑶族人民不但在经济上与僮族建立了友好的关系，而且在政治上也建立了良好的关系，过去是“自从盘古开天辟地，汉人（指的封建统治者）压迫到如今，为了避免汉人苦，躲到深山好藏身，铜不近铁，瑶不近汉（即反动统治者），现在是大家平等，好像一个大家庭。”有的瑶族到县开会，感慨地说：“我们得来开这个会，感谢毛主席。”又说：“在以前近村政府都不得，现在得来县府开会讨论我们自己的事情。”更使人感到激动的是正万乡蓝如法同志，他在 1952 年赴北京参加国庆节，于今已是六年了，他还念念不忘，当我们刚到他家的时候，他就把毛主席，朱副主席，周总理等的请柬拿给我们看，他珍惜这些请柬如珍惜自己的眼珠一样，保藏得非常好，他说：“这些是我最高光的标志，我将永远留他做为纪念。”他热爱党中央，热爱各族人民的领袖毛主席，他也热爱各族人民，他说：“当各族代表相继离开首都时，依依惜别，有的甚至激动而流下眼泪。”一个民族，在旧社会里，受尽反动统治者残酷的压迫，解放后，得到了根本上的改变，他们对于党，对毛主席是怀着无限的热爱。也反映了这地区瑶族人民与僮、汉两族人民建立友好的情谊。

在生产大跃进的伟大时代里，瑶族同胞在 1958 年夏收夏种的时候，与僮族附近的僮族同胞一起，抽出一百多人，自带农具、耕牛、饮食，爬山越岭，走了四天，到白墟汉区，支援汉族同胞的夏收夏种生产工作。在全党全民大办钢铁工业运动中，瑶族人民与僮族人民一道，组织了一个连队，开赴西燕钢铁基地，共同炼钢。瑶、僮两族间的新的民族关系正如旭日东升，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貳、解放前的农业状况

一、土地与农作物

(一) 土地

这里是石山地区，没有平原，只有山间之中有一些小块的平地，群众就在这些平地上定居和耕种，另外也有在山旁或其他斜地上居住和耕种的。解放前夕，全乡的耕地面积约有一,300多亩，均为荒地，只能种植玉米、红薯等旱地作物，不能种植稻谷，其中山旁斜地的荒地约占总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二，小平地荒地约占三分之一。山旁斜坡的荒地，由于地形倾斜，石多土少，一般一亩地仅可种地三至四分，作物成长也不好。较平的荒地，其地形与土质则比较好，如种玉米一般一亩可下四斤种子，产量可达110—120斤。最高可收150—160斤。

土质分为黄粘土和黑色土两种。黄粘土约占总耕地面积的五分之三，多分布在山旁。可种红薯、黑豆、沙皮。黑色土约占总耕地的五分之一，多是较平的荒地，宜种玉米、黄豆等作物。

这里所有的耕地，其中约十分之八为附近的傣族地主所占有，余约十分之二则是本族群众所有。据本乡内万农业社副主任董正文说，在很久以前，他们的祖先初到这里时，这里全部都是荒地，后来他们即开始在山间的小平地上开垦耕作。当时附近的傣族地主说：这些山地是他们所有，因而种后一两年便要收租。后来，地主见到几户瑶族群众因养羊养猪有些积余，即强迫群众向他购买一部分出租的荒地，否则不予租地或留居在本地区。从此，本族群众自己即开始有了些少数的自耕地。但也只是少数人，直至近解放前，在十户当中，有自耕地者还不过是二、三户。且自耕地的面积很小，多者有四、五亩，少者三、四分。

由于耕地很少，且土质及其他自然条件很差，使用的生产工具又较落后，产量很低，加上地主在地租等各方面的残酷剥削，因而群众在耕作方面的收入，远远不能维持他们“玉米稀粥”的生活，这样他们除了年年开垦，扩大种地面积以外，还要在一块耕地上，同时种下几种作物。

(二) 农作物

主要农作物有玉米、红薯、南瓜。次为黄豆、木薯。其他作物有“芝麻”(不同俗称的芝麻、供本地群众作食用油)、三角麦、小麦等。

在主要农作物中,尤以玉米为最主要、它每年的种地面积,几乎占有总耕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红薯则大都在收割玉米以后下种,种地面积约占总耕地面积百分之七十以上。南瓜与玉米混种,出产很大,一般平均每户年收四、五千斤,收入最高的户达一万斤。

此外,还有沙皮、桐菜等经济作物。沙皮是制作沙纸的原料,桐菜可榨桐油,这两种作物的收入约占各种作物总收入的20%以上。

上述的作物,在历来都有种植,附近的傣族地区也有种植,但在本族未到这里居住以前,傣族是否已经种有这些作物,则还没有查清。至于沙皮用来制作沙纸和桐子用来榨取桐油,是在什么时候开始也查不清,且附近也有少数的傣族群众同样会经营,所以此一生产经验是由那个民族创造发明也未查清。但从产量和原料的出产来看,则首先是本地区占绝对的优势。

二、生产力

(一) 劳动力

这里过去都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来进行劳动生产,但在农忙季节,有的也有互相帮工的习惯,帮工是为了赶上季节,但没有一定的集体组织,只是到了抢种抢收季节,大家因感到劳力的不足,便互相邀约起来而组成。帮工一般有还工,有的则不一定帮多少还多少。另外在开荒时,群众也有集体在一处劳动的习惯(如果荒地面积较广则常有此情况)。

劳动分工方面,一般来说,男人所做的都是比较繁重的工作或在技术上比较难于掌握的工种,如犁地(人犁)、伐木、烧炭,一般都是男人作的较多,在耕作方面,男人除了较多的负责犁地以外,其余各种工作则主要是妇女负责,如下种、中耕培土、施肥、收获等工作。另外,妇女还要负责日常的家务劳动。但也有一部分男人作一般家务的劳动。如挑水、磨玉米、煮饭等工作。

瑶族的妇女是勤劳而艰苦的,一年中,除在很短的种收期间或较大的节日以外,家中男人则大都外出去了。剩下的农活和家务则都落在妇女的身上。所以一般人都感到妇

女是家中的“主樑”，因而妇女的劳动得到人們的尊重。如上巖屯蓋華才說：“我們这里的妇女是我們家乡的主人，滿山地都是他們种，一家的事都是他們当。”也有个别家庭較富裕的男人，对劳动的妇女有所歧视，如說妇女没有什么出息，只是干一些笨活等。

这里耕地很少，平均一个劳动力只耕到一亩五分地（包括佃耕地主的土地在內）。由于土地的条件較差，和使用的工具較落后，一个劳动力使用手犁耕地，工作十小时（即一天），一般仅能耕出二分地。两个劳动力，使用“人犁”耕地，工作十小时，一般耕出約五至六分地。如以一亩五分地来种作玉米，从犁地下种以至收获，則总需約为八十个工，加上間种紅薯、黃豆，約需四十个工。这样全年在耕作上总投进的劳动力則为 120 个。而收入是：玉米約 600 斤，紅薯与黃豆約各为 200 斤（已折为玉米計）。全年一个劳动力的收入則为一千斤。另外有的加上种作沙皮造纸，和种桐树榨桐油，各投进的劳动力約为十个，而这项的收入也各約为 100 斤（折玉米計）、这样这一部人的全年总投进的劳动力則为 140 个，而其全年的收入便是 1,200 斤玉米。

由于种地很少，群众每年在生产上所投进的劳动量不多，从上述的数字来看，便可知道剩余的劳动力是很大的。为了生活所迫使，男女在每年漫长的农闲期間，則大都到附近或远处的地主家去打工。其次是打柴、烧炭拿到街上去卖再次是作挑夫。据估計，（該乡乡长蓋如法說），在 100 个成年的男人中，常年即有七十至七十五人出外打工，在打工人数中，其中大約有 30% 打年工，40% 打月工，30% 打日工（或半日工）。在大約 30% 的成年男人当中，常年打柴、烧炭或作担夫的約占三分之二（打月工或日工回来后轉去打柴、烧炭或作担夫的人数不計在內），其余三分之一是作其他副业的劳动，或一般作了半天工以后則没有什么多大的工作可做（但是极少数）。妇女在种收以后，也有 50% 以上出外作日工或打柴、烧炭。余外則搞其他瑣碎的家务劳动。

（二）生产工具

这里的生产工具主要有入犁（使用人力拉）、手犁、三角刮等。这些生产工具的犁头与刮头，都是鐵制。次要生产工具有木耙、木扒、鈎刀、鐮刀等。其中木耙与木扒全部是木制工具。据說在一百多年前，当时耕作还没有人犁和手犁。人們即用硬木或竹子削尖以后来鋤土。三角刮在五、六十年前也未使用，这以前所使用的的是一种尖口的刮头象桃叶状（也是鐵制），叫做尖刮，这种工具只方便在石子較多的耕地上使用，不能剗土，扒土效率也不大。后来本族人出外打工，見附近僑族使用的三角刮，既能挖土，又能剗土和扒土，于是回来后即推广使用。从此，本族群众即逐渐兴用三角刮，而原来的尖刮則漸漸不用，近三十多年来則完全不用。

上述的工具，在附近的僮族地区也有使用，并且同样很久以来即见使用。所以，除三角刮可能是从僮族地区传来以外，其他工具即不清楚是本民族固有或是从僮族地区传来。但关于“人犁”，本族有的人（如蓝华才）说，人犁是本族所固有的。他说：“据说在一百多年以前，本族人见到附近僮族使用的牛犁犁地很快，感觉很好，但本地的畜地大都不平、石头很多，不便使用牛拉，同时也没有牛，于是即仿照僮族使用的牛犁做犁架，犁地时用人力拉，从此即有了人犁”。根据这种说法可能是事实，但据调查了解，附近部分山区的僮族也有使用这种工具的，且使用的时间也很久。同时犁口的来源从来也都是从僮族的瑶那里打来的。现将几种常用的工具叙述如下：

手犁，这是继“木锄”（即使用硬木削尖即成的翻耕工具）以后最先使用犁工具的一种。也是最早使用铁口犁的开始。它适用在坡度很大或混有大石很多的畜地。工作效率很低。但在此种自然条件之下，不能不使用。使用时，两手抓住把柄，然后用脚踩于犁头上方的“榆头”使犁口插入土中，然后两手往内边（靠人的这一边）压下把柄，泥土即松起。这种工具亦称脚踏犁，广西使用这种工具已经有了悠久的历史，在宋代的汉文献中就有了叙述。

人犁，是使用人力拉耕的犁具，使用在平坦或较平坦的畜地。使用时，一人司犁，一人拉犁，碎土效率很差，入土也只有二寸深。犁的形状与僮族使用的牛犁大致相仿，但犁探则较长，且犁头很小，同时犁口是鸭嘴形（附近僮族使用的犁口是鸡嘴形）。犁地时，为了把前后两人的动作取得协调一致，不致犁具左右摆动，在两人肩部共同横上一条约四尺五寸长的木棍，木棍的一端开有叉子，又在持犁者的腋下与肩部之间。其另一端则架在拉犁者的肩上。在拉犁者肩后的木棍上，繫一条粗短的绳子，绳子的另一头绑在犁探的前端，行动时，拉犁者一手扶着肩上前边的棍子，另一手往后抓紧木棍与犁探前端相繫的绳子。持犁者则身向前倒，用肩部顶住木棍，两手掌犁。

三角刮：这是耕作上用途较广泛的小农具，可用以挖土、扒土、培土、中耕、修畦、积肥、种菜等，其刮头象三角形，故叫三角刮。

木扒：这是纯用木制的工具。用作扒土、积肥、修畦。两个人使用，一人使扒，一人用绳子拉扒子。扒子的扒一般是用竹片做成。共五片，每片宽约一寸二分，长约九寸。竹片入土的一端，削的较扁较尖。

木耙：整个工具均用木做。耙探约有二尺长，而耙齿也只有七根，相距各约三寸。耙齿一般是用竹片做成，其入土的一端较尖利。这种工具很少使用，只有极个别租耕僮族地主水田的农户才使用。

钩刀：用途很广，开垦时用来砍伐树木，收割玉米或其他作物也使用，另外还可以用作修理其他工具。其长度与宽度：全长约一尺，刀长约七寸五分。柄长约二寸五。刀

寬一寸八至二寸，鉤長約一寸三分。

鐮刀：分有板鐮、鋸鐮兩種。板鐮用途較廣，可割草、割藤藤和收獲其他作物，開墾時，還可用來砍伐其他小樹木，也用來割草、砍柴。鋸鐮用的極少，只有在收割三角麥，小麥時才使用。

板鐮的長度寬度沒有一定。木柄的長度也不等。短者約三寸，長者達一尺二寸。

(三) 生產技術

1. 耕作方法

解放前，這里大致是屬於鋤耕或半犁耕的耕作狀態。首先是，這里有三分之二的耕地上使用手犁來耕作。手犁即沒有使用人力或畜力來拖拉的耕作操作。另外，除了使用手犁以外，雖則也使用了“人犁”，但因其使人力拖拉，且犁口較少而扁平，入土很淺，工作效率很低。

種作方面，多是混種，次為間種。混種即在一處地同種下幾種作物，如每年正月春分節，種玉米時，即同時種下南瓜和芝麻。其作法是將三種作物的種子混攪在一起，挖溝以後即拿去點播。間種則有黃豆、紅薯、木薯等作物。在正月種下玉米以後，至四月間即間種黃豆，六月收割玉米，又接着在黃豆地里間種紅薯。播種方法主要是採用點播，如玉米、黃豆木薯等作物。次為撒播，如三角麥、小麥。再次是條播，如紅薯、小紅米。移植僅有紅薯一種。雙稻有玉米和三角麥。

對於種子的培育和選擇，一般是在收獲以後，選取較為肥碩的顆粒，沒有特定加工培育，但有的人也有預先在地里即選好某一種作物作為培種，這時對已經選定下來的作物，一般則遲收三、五天，以使種子更成熟。已經選好的種子，則把它曬乾。種時都是干種，沒有浸種。紅薯的育秧，一般在玉米地里，在種下玉米時，即同時將薯種埋入土中，約 15 天後即可割取移種。

在幾種作物同時混種，或先後間種的一塊耕地上，以二畝地計所下的種子數量與收入產量大致如下：

玉米下種 4 斤，收入 110—120 斤，最高產量為 150—160 斤。

南瓜下種半斤，收入約十担（約一千斤），最高產量約 1,800 斤。

芝麻下種六兩，收入約 30 斤，最高產量約 40 斤。

黃豆下種四斤半，收入約 40 斤，最高產量約 50 余斤。

2. 季节安排

一般都是按照旧历的季节期间来安排耕作。但往往因生产安排不妥，或外出打工赶不及回来，则有落在季节的后面，如有不少群众，过去每年在种收期，晴天则去给地主种收，雨天则回来自己耕作。

现将各种作物的种收时间分列如下：

早玉米：正月种，五月收。

中玉米：二月种，六月收。

红薯：二月育秧，六月种，十一月收。

南瓜：正月种，八月至九月收。

黄豆：四月种，九月收。

黑豆：二月种，八月收。

早三角麦：四月种，八月收。

晚三角麦：十一月种，三月至四月收。

3. 肥料和水利

主要肥料有人畜粪（在畜粪中，其中以羊粪为最多，次为猪粪，牛粪极少）、草皮、绿肥。次为草木灰等其他杂肥。

过去这里每一家均养有羊，少者10只，多者30至40只。羊粪与绿叶混合使用，是耕作的主要肥料，其制法是将树叶放进羊栏内，与羊粪混在一起，经过三、四十天，经羊蹄踩熟以后即可取出，然后又与草木灰混攪，或与草皮灰混积。人粪有两种用法，一种是与草木灰或草皮灰混积以后即使用，一种是先挖好坑，然后投放坑内，后加放绿叶，然后用猪屎、人尿或其他粪水放进坑内共沤。这种水粪一般使用于蔬菜和南瓜等作物。

群众过去对施肥一般大都抱着“有肥则施，无肥则罢”的看法。除比较注意积累家肥以外，一般都没有堆肥积肥。只有在播种以前，临时去割取一部分草皮，沤制水肥也不多（种南瓜或蔬菜的则没有沤制水肥）。

本乡是石山地区。且缺乏水源，不能种植稻谷。饮水也有所困难。尤其冬季，有些山脚的群众则跨过山岗到四、五里远的泉洞或水井去取水。为了解决饮水的困难，群众在两、三年中，又作一次挖井、修井或开沟等工作。有的则以几户为一股，用很多的竹子，把石山滴下的小泉水，从半山腰引到自己的家里。

4. 自然灾害及其防禦

自然灾害有水灾、风灾、旱灾、兽灾、虫灾等。其中水灾最为严重，平均两三年有一次，严重时玉米、黄豆等作物只收到60%。如在解放前十多年，有一次大水灾，一共淹没了七个山乡的平地畲地。仅内万小社地区即有80亩的玉米、黄豆（间种在玉米地）全部失收。全地区群众普遍全年减收50%。这一年，成年的男人全部逃到外面去打工，留在家里的人，则吃六个月的山薯、毛薯、野菜等充饥，余六个月则吃玉米和红薯与木薯等杂粮。传说在六十五年（壬寅年）前，有过一次特大的水灾，种下的作物只收得十分之收二，群众四处逃荒离散。

旱灾与其他自然灾害，平均常年也使作物减产15%至20%。

上述的自然灾害，主要是为害于玉米，次为与其混种或间种的作物。

群众对于自然灾害是无从抗拒的。只有在每年夏天或冬天，用粉枪、弓子与其他方法捕杀野兽。这样作法，仅能减少一定的损失。

反动统治阶级对于群众历年的灾荒，是没有丝毫的救济或慰问的，相反地，与它们勾连在一起的官僚地主，更感到幸灾乐祸。他们在这时候，可以得到大量和贱价的雇工和佣人。另外，反动政府没有因遭自然灾害而减收粮赋。

5. 生产禁忌

在调查中，一般是听到以下的几种生产禁忌。但这都是四十岁以上的群众所说。据他们说，口头上只这样流传，人们一般则没有忌行。老年人也说，“这是作为古传（故事）罢了。违忌也不见得怎样。”由此可以知道，这里虽有生产禁忌，但在群众中却早已失了影响。但从这些禁忌中，也反映了这里前人对于耕作和自然灾害曾有不正确的认识；实际上在当时也造成一些不良的后果。

现将所了解到的几种禁忌列在下面：

①每逢初五、十五、廿五这几天不能种玉米。如违犯，玉米会从其节间脱断而死。

②种下玉米以后，要用熟猪肉到地里去祭祀。否则玉米长的不好，易受虫灾。

③七月初七日、不得进入种“沙皮”的地里、否则，沙皮会被虫子害而失收。

④入“大暑”节这一天，不能踏进南瓜地，否则南瓜会无收。

综合以上所述，可以看到本地区在解放前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很低的。这当然与这里所处的石山地区、自然条件较差有关。但主要的原因，是由于解放前本地区瑶族同胞受着傜族封建地主，与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统治与剥削，这就使得瑶族同胞生活水平极度低下，一方面既没有经济能力来发展生产，另一方面对生产也没有引起兴趣。更谈不上

在生产技术方面进行改革。所以要能够真正了解本地区解放前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低的根本原因，就必须进一步来揭示解放前反动、封建的生产关系，是如何严重地束缚本地区生产力的发展的这一实质。

三、生产关系

(一) 土地的占有

本乡瑶族群众所耕种的土地（均为畲地）共约 1300 余亩，其中约十分之八是附近僮族地主、富农的土地，十分之二为本族所有，约为 280 亩。因在调查中已找不到可靠材料，下面仅提供一些参考材料的数字及其比例：

①本乡瑶族内部没有地主、富农，农民中各阶层的户数是：雇农 28 户，贫农 124 户，中农 6 户。这个数字是包括不划入本乡的少部瑶族户数在内。其总户数虽不符合本乡瑶族总的户数，但可以看出本地区瑶族各阶层户数的比重。

②本乡瑶族耕种附近僮族地主的土地。最大的地主有耕地 220 余亩（如东罗乡黄立汉），但大部分是不属于本地区的。属于本地区的最少也有四、五十亩。

③本乡瑶族农民占有土地量，每户最多至八亩，最少为二分。

(二) 剥削形式

1. 租佃剥削

本地区的瑶族内部没有互相租耕田地的现象，只有租耕附近僮族地主或富农的土地。而租耕的土地大都是畲地，水田极少。地租有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劳役地租等。近解放前，实物地租已较普遍的采用，货币地租和劳役地租已经逐渐减少到约 10%。但在四、五十年前，此两种地租形式则仍占有很大的比重，尤其劳役地租所占的比重更大。其原因是由于当时耕地面积很少，农民所收入的食粮，远远不能维持自己一年中最低限度的生活口粮，因而佃农大都以“贱价”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用来顶替地租。

地租形式为固定地租，但租额却越来越高。在约五十年前，一般一亩平地畲地出产玉米 150 斤，交租为 100—110 斤。近解放前，一般亩产 150 斤，租额即增加到 130—140 斤。最高的达到 150 斤。由于固定地租，所以不分年情灾害，不论是失收或减收，佃农都需要同样交足租额。因而从玉米的收入来看，佃农则几乎全部的付给了地主。他们所得到的些少的收入，就只有在这一块租地上多间种其他作物，或在收割玉米

后，再种下其他早熟的作物。

货币地租，一般是将实物（玉米）“按价”后，折现金交给地主，但也有一开始租耕，即采用固定的货币地租，如在四十年前，当时每亩平地的畲地，其租额是 500 枚铜钱，据老农班锦忠估算，这种租额也要达到产量的 80 % 以上。

劳役地租，是佃农于每年的种收季节，到地主家去种收或作其他劳动。一亩平地畲地一般出产玉米 150 斤，其工租约四十个劳动日，作工期间可在地主家吃（稀粥为餐），如以每天工资为三斤玉米（最高）来计，扣除吃的开支（约五十斤）。这种租额也要达到产量的 70 % 以上。劳役地租四、五十年来已逐渐消失。但佃农因完不了地租，则到地主家去打工仍普遍存在。而其工资一般以每天二斤玉米计，则租额也达到 80 % 以上。

此外，过去还有另一种实物地租是用柴火来交租，如在四十年前，当时每亩平地畲地交柴火为 22 担，即约 2,200 斤。

地主除了在地租上残酷的剥削佃农以外，还通过高利贷形式来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如佃农完不了租，地主则将所差数额作为借贷账，按年利 100 % 加息。另外，地主还以提高租额或收回耕地等来威逼农民请吃酒饭。如地主蓝桂芳每年都要到佃农家中自食两、三顿酒饭。

2. 高利贷剥削

借贷的剥削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年利百分之百计息。如借二百斤谷子，年满本利共为四百斤。而一年长工的工资，一般是四百五十斤玉米（谷子同），至年终结算，被雇者只能领取工资五十斤。如借数为三百斤，至年终则被雇者还需补给地主一百五十斤，此数如延至第二年至若干年后才交，地主则按年利上加息计取。另一种剥削形式是，将借贷数量计为若干时间的工期，债户作工期满后，需再交还原借贷借款给地主便可回家。如内万屯贫农班锦忠在二年前，向上流屯地主蓝元开借取二千枚铜仙。结果就给蓝元开当了四年白工。工期满后，由亲戚等人共筹好二千枚铜仙交还地主后，才能脱身回家。

借贷经过立书手续，并有中人担保。中人主要是向债主（地主）负责。中人的报酬很微，无酬金，一般只是在债主家吃一餐饭。

瑶族本族内也有高利贷情况。瑶族有一部份中农放债，其年利为百分之五十，少者也有。没有利上加利。

3. 土地的买卖

本乡买卖土地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当佃户欠地主的地租还不起时，地主见所欠租额将达到（欠租数作为债数，由利上加利积起）该佃户自有土地的价值数额时，就要佃户将土地割卖给他。并施各种威胁手段（如提高租额或拒绝租地等），佃户无奈，只好立下约，将地割卖给地主。这种买卖的情况，其地价有时是比较高（比本族卖买来看），但实际上是地主利用高利贷的手段鲸吞农民的土地。

2. 地主很少出卖土地给瑶族群众。只有某处的耕地，因离其住地较远，经营不方便，也不易于控制。于是地主即千方百计地将这些耕地卖给瑶族群众，特别是看到有些积善的个别的农户，即加以引诱威逼向其买出土地。其地价是，一般一百平地的畲地，在近解放前约为 25 元至 30 元（当时约一百斤稻谷价为四元至五元）。每亩“山畲”（山旁的畲地）约为 15 元至 20 元。

瑶族内部没有土地的买卖。

4. 雇佣剥削

这里的地主，一般都出租 40—50 % 的土地给农民耕作，其余的土地，则大都雇用农民为其耕作。

本地区的瑶族群众，由于耕地极少，且地主的地租等各种剥削严重。所以单靠耕作的收入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也是不可能的。因而，常年约有 70 % 以上的群众到地主家里打工。其中打年工的约占总打工人数中的 20 %，打月工约占 40 %，日工占 30 %，一年以上的长工约占 10 %。雇工的工资多不一样，一般来说，日工工资约一斤至二斤半玉米，月工工资约 40 斤至 50 斤玉米，年工工资约为 400 至 500 斤玉米。一般来说，月工的工资是比日工的工资要高，而年工又比月工高，其原因是，地主的自己经营的耕地多，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而雇用长工就更为方便，另外劳动时间较长，雇工每天除了在野外进行艰苦的劳动外，晚上回来还要给地主干各种活，如磨谷、舂米等。地主可以任随使用雇工。因而地主也愿意付出较高的工资。有的年工除了工资以外，还给雇工一套土布衣服，一条土布面巾。但实际上，雇工所额外付出的劳动代价又是大大的超过了这些所谓“外给”了。

雇工在地主家中打工，吃饭不能与地主共桌，其饭菜也有别。雇工平日所吃的是三餐玉米或大米的稀饭，只有在农忙期吃上一餐干饭，少量青菜。

过去本地区的农户，因交不了地租，或意外的负了地主债务，有的则将女儿送到地主家中去作奴婢。这样可以抵消一部分的利息，俗称为“顶利”。一般一个女孩（八岁至十三岁）一年可以抵消六、七十斤玉米价值的利息。这种雇佣要经过写书立约，并有中人作保。书约是由佃户的父母来立据，言明其儿女在地主家，如因伤亡或病亡，地主